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第 2 号（总第 204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3
关于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11
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 算的决议·····	22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和《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贯彻执 行情况的报告·····	23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9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 调安阳市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的议案”审	

理意见的报告·····	38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42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名单·····	45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6
关于罢免甘荣坤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47
关于提请任命刘洁华职务的议案·····	48
关于交办 2021 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通知 ·····	49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 2021 年重点建议 ·····	50
市政府副市长王新亭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表态发言·····	5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53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57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8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王新亭、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2020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秦志军作的《关于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张建林作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法香作的《关于检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起草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三、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主任张建林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安阳市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申明芳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安阳市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的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处理，将“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会议要求，市政府要根据议案审理意见报告要求，及时研究办理方案、制定工作措施，确保议案办理工作稳步启动、有序推进、取得实

效。

四、初审了《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把这个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奠定基础。

五、经审议，通过了《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名单》。

六、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罢免甘荣坤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七、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事项。（任命名单另发）

八、交办的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所提6件重点代表建议。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尽快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办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大督办力度，着力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认真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每件建议办理工作在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向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安阳市政府

关于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市本级决算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0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面对困难挑战明显增多、不利因素交织叠加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包括市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3 亿元，为预算的 88.9%，增长 12.8%；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调入资金等收入，形成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19.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1.6%；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量 119.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3015 万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7 亿元，为预算的 83.3%，增长 10.6%；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调入资金等收入，形成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101.4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6%；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量 101.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3015 万元。

2.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1.1亿元，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2020年已全部支出。2020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3015万元，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主要包括2020年重大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801万元，新冠疫情防控经费417万元等。

3. 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0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各项补助资金45.8亿元，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9.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8.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6亿元。市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2.3亿元，用于落实中央和省要求的对县（市、区）各项支出政策配套。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8.5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8.2亿元，结算补助3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7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亿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5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4亿元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6亿元，主要包括：节能环保2.6亿元，交通运输2.8亿元，公共安全4288万元，农林水4914万元，科学技术274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511万元等。

市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2.3亿元，主要包括：农林水9788万元，住房保障3647万元，科学技术299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879万元等。

4.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1.1亿元，其中，市直8000万元，高新区1000万元，示范区1500万元。预算执行中，市直动用预备费18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剩余6200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0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7亿元。2020年年终结算，按照预算法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年末预算净结余要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3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调整为11亿元。

2021年预算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亿元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7.4亿元，为预算的85.6%，增长28.2%；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收入，形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86.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3.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7%，增长44.2%；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量78亿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3亿元，为预算的96.8%，增长66.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比上年增加8.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收入，形成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61.6亿元。市直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完成 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4%，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新增抗疫特别国债等；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支出，支出总量 53.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321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310.3%，主要原因是新增产权转让收入 3102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244.4%，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1 亿元，为预算的 99.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8.8 亿元，为预算的 98.9%。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8.4 亿元，专项债务 240.6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3.1 亿元，专项债务 71.8 亿元。

截至 2020 年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4 亿元，专项债务 69.3 亿元，控制在 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2 亿元，包括还本 12.6 亿元、付息 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0.8 亿元，包括还本 9 亿元、付息 1.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4 亿元，包括还本 3.6 亿元、付息 1.8 亿元。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快速有效保障疫情防控

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落实资金安排、库款调拨、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等措施，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及时启动资金应急拨付机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对防控急需资金在 1 天时间内实现办文报批、资金挂网、文件下达、通知单位“四到位”。全市累计下达疫情防控资金近 5 亿元，专项用于新冠肺炎防治、提高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和建设疫情控制病房等。及时拨付医疗保险基金 1100 万元和工伤保险基金 800 万元，减轻了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坚持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任务，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认真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23.7亿元，其中，减税10.9亿元，降费12.8亿元。同时，严格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退还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3027万元。

（三）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研究制定《安阳市财政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实施方案》《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等文件，切实扛牢政治责任，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原则，加强扶贫资金统筹使用，多渠道筹措项目扶贫资金6.6亿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市直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800万元，较上年增加716万元，达到了投入占比和总量只增不减要求。我市扶贫资金绩效综合考核获省“优秀”等次。

二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市直安排资金1亿元，支持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制定《安阳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项目资金管理。筹措资金8.6亿元，统筹用于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有力推进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三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的通知》，首次将暂付款管理纳入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范畴。按照“风险识别越准越好、预警提示越快越好、问题处理越早越好”的原则，做好风险甄别、防范、管控和化解工作，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债务率等指标，定期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财政安排3825万元科技专项资金，对106家企业研发投入进行财政补助，带动社会研发投入近7亿元；安排资金880万元，对被评制造业“双创”平台、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企业等进行奖励；落实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2763万元，支持新普钢铁、岷山公司等转型发展；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补助政策，支持12家企业申请再贷款2.6亿元；落实专项资金200余万元，支持实施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发放购车补贴1366万元，支持促进汽车消费；筹措资金3.2亿元，用于化解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历史欠款和解决施工企业质保金历史欠款。组建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制定《安阳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安阳市“外贸贷”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设立2000万元的出口退税资金池和5000万元的“外贸贷”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采取取消投标保证金、优化采购流程等30余项措施，政府营商环境指标得分居全省第4位。

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市直筹措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等各类资金46.3

亿元，重点支持殷墟遗址博物馆、新一中学、民用机场、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等基本项目建设。出台《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筹集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 2.2 亿元，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对接国家鼓励支持的七大重点领域和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重点项目，全市谋划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87 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74.2 亿元，同比增长 67%。

三是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全市筹集农业发展资金 4.1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和实施小麦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投入资金 1.8 亿元，支持 7 条中小河流治理，48.8 万人受益。投入资金 1.7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村容村貌。投入资金 6235 万元，用于“厕所革命”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投入资金 3886 万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56 个，96 万余人受益。投入资金 4419 万元，解决 3.2 万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困难。下达农田建设资金 1.3 亿元，支持 8.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产粮（油）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5 亿元，确保粮油和生猪稳产保供。

（五）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2020 年，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332.6 亿元，同比增长 7.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7.2%。

一是完善落实稳就业政策。制定《安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暂行）》，下达再就业资金 2 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返乡人员等群体就业。认真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安钢集团等 328 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02 万元。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保险补贴 1.5 亿元，开发 3652 个扶贫公益岗位。财政贴息 6000 多万元，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8 亿元，扶持 1.1 万人创业，带动 3.8 万人次就业。

二是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下达专项资金 8154 万元，加快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统筹资金 5.2 亿元，义务教育生均经费由小学 600 元和初中 800 元分别提高到 650 元和 850 元。全面落实高校和职业院校生均经费 1.2 万元标准，支持市属本科和职业院校内涵发展。下达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2 亿元，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改善办学条件。认真落实惠师政策，足额发放班主任津贴、教龄津贴和农村教师生活补助。

三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城乡低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由 280 元/月和 176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292 元/月和 188 元/月。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9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持力度，实现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16 年连增，22 万余名企业退休人员受益。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2.6 亿元，对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困难群众实施救助。

四是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下达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20.7 亿元，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下达公共卫生资金 2.5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

政筹资由年人均 69 元提高到 74 元。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083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医疗救治。下达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5875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下达专项资金 1841 万元，用于妇女“两癌”、新生儿疾病和消化道肿瘤筛查等。

五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落实专项资金 3162 万元，支持 139 个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争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2623 万元，用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投入资金 600 万元，支持举办第十二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筹措文物保护资金 1.3 亿元，支持 16 个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3707 万元，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实施视频监控全覆盖。

（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发展合力。出台《安阳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8 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财政事权划分。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创新预算编制，在全口径编列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精准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将项目按照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等，分为 A1、A2、B、C 类，区分轻重缓急，分类依次保障，最大限度减小资金分配的随意性。建立直达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印发《关于建立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快速拨付机制的通知》，当好“过路财神”，第一时间将直达资金下达县（市、区），坚持快速直达与有效监管相结合，对直达资金实现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自主开发“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保证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并肩同行”。印发《安阳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信息化双监控工作方案》，创新事中绩效监控方式，将绩效管理充分融入预算执行全过程。甄选 6 个市直重点项目及 1 个试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作为资金分配因素，挂钩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

三是深化国企管理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暂行）》，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研究制定《安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安阳市市财政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印发《关于摸清市属国有企业底数 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召开市管企业转型发展座谈会，研究推进市管企业转型发展。制定《关于向经开集团注入资产尽快打造 AA 信用评级的方案》，进一步提升经开集团融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创新监管手段，委托中介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内部审计。加快国企改革遗留问题解决，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维护职工利益和社会稳定。

2020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保障能力有待提高。受减税降费、环保管控、经济下行、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任务艰巨。二是财政支出的压力前所未有。三保支出、转型发展、污染防治、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任务十分繁重。绩效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需要围绕顶层设计，不断强化制度建设，推进工作创新、强化结果运用。四是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当前已出现不能完成累计化解隐性债务的苗头；当年到期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偿还压力大，市本级全年将要偿还16亿元之多。五是市、县两级特别是市、区之间许多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需要进一步明晰。一些领域市与县（市、区）配套资金比例模糊，县（市、区）不能足额配套的现象时有发生，市直行业主管部门重资金配套轻使用管理的现象比较普遍，使得市级配套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打算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是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加强谋划协调，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续推进综合治税，提高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该减的减下去、该收的收上来，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发展壮大经济新动能。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继续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不断补齐民生短板。统筹各项资金来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切实强化预算约束。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中央、省有关政策制度的学习研究，完善我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优化全过程的工作机制、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升级完善绩效信息化系统，建立汇集各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库，规范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库使用管理。实施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重点关注政府采购、基建和市配套类项目，开展信息化“双监控”，不断增强预算项目生命周期内的绩效管理工作力度。聚焦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城市建设等领域，开展不少于5个项目的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偿还、消化、减少、展期、转换和退出等办法，压实责任，确保按期归还到期债务。根据《安阳市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结合政府债务在线监控平台，加强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的风险研判，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时效性。加强日常监督工作，管控好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和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两个指标，确保不出现债务高风险地区。

六是继续深化财政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找准当前预算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针对新财政体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效果，开展专项调研，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维护财政体制严肃性，更好调动各区积极性，凝聚发展合力，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管理水平的工作方案》，全面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强化财政国库会计管理基础，提升国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和库款统筹能力。

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对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开拓创新，奋勇拼搏，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关于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 审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郝保旺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部门对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0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事业取得明显成效。市财政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保障重点领域、民生领域支出，有效发挥了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2020 年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0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专项资金长期滞留或存量资金二次沉淀，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因闲置被收回，财政资金绩效需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不够完善，国库管理规范、标准化有待提高；一些县区财政隐性债务规模较大，影响资金正常调度，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预算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预算委员会认为，审计部门依法对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财政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民生资金、重点项目建设和重要工作落实等方面情况。指出了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建议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

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强化预算决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加快推进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切实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减重点支出数额的，要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书面说明相关情况，依法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加强部门预算决算的编报工作，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

（二）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改革措施。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和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范市级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一步保障重大政策落实推进力度，加强相关政策之间的统筹衔接，形成合力。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切实落实惠民利民政策。加大对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一体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和机制，压实各部门单位责任，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壁垒，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资金使用和跟踪问效的督导监管，明晰部门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监管职责，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分配、安全运行、高效使用。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认真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和责任落实，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杜绝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国有资产信息互通机制，整合闲置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国有资产的利用率。

（五）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时效性，加强日常监督，对已出现不能完成化解隐性债务任务的县区，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推动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遏制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

（六）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加强对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和民生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力度。突出审计重点，着力提升审计监督工作质量。加大财政支出审计力度，揭露损失浪费问题以

及各类风险隐患。对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发现的屡审屡犯问题、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延伸审计，狠抓审计决定落实和审计整改。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进行整改。进一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开机制，增加审计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

关于 2020 年度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秦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市人大安排，市审计局对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部分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聚焦“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底线，优化营商环境，防范重大风险隐患，污染防治完成阶段性目标，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各项事业成效明显。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市财政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执行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政策，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全年财政收支实现了平稳运行，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一）落实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政策还不到位

1. 压减一般性预算支出仍有空间。经抽查，5 家单位一般性支出未压减到位。
2. 以往未盘活存量资金仍然较多。2020 年全市共清理出各类可统筹安排的存量资金 7.6 亿元，有的是长期沉淀，有的是项目进展缓慢未形成实际支出，资金盘活力度还需加大。

3. 财政资金绩效需进一步提高。一是部分资金闲置。截至审计日，2020 年全市新增债券资金在项目单位结存超过 180 天且结余超 50% 的共计 13.06 亿元；企业研发奖补、节水改造等资金在县区财政、项目单位闲置 9500 万元；个别县债券资金下达超过规定时限。二是 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资金因未及时使用，被省收回 1968 万元。三是财政资金二次沉淀。2020 年以存量资金安排的支出又在项目单位结余，涉及 37 个单位和项目，共计 4502.33 万元。

（二）财政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1. 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存在隐患。一是还本付息存在风险。有的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未列入单位部门预算管理，未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部分债券项目的收益难以覆盖本息。二是风险管控机制不完善。因未建立债券项目建设期间利息偿还机制，2020 年市财政为部分项目代偿专项债券利息 3909.62 万元。

2. 县级隐形财政赤字占用大量库款，影响资金正常调度。各县（市、区）历年来均存在无财力列支部分事项，且长期挂账，已累计形成较大规模的隐形财政赤字。2019 年、2020 年底 8 个县（市、区）（不含滑县）隐形财政赤字分别为 75.28 亿元、78.82 亿元。易引发支付风险或形成资金挪用。

3. 财政资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够严格。一是个别账户未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二是部分账户未享受高利率。6 个市财政代管的特设账户未按大额存款实行超定额上浮计息，造成利息减收。三是部分项目超进度拨款，资金长期、大量滞留项目单位，财政监管弱化，资金的安全、收益无法得到保障。

4. 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意识仍需加强。一是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录入数据不准确。市本级重复录入债务化解信息，少报隐性债务 870.77 万元；个别县区化解债务未核减，涉及 4501 万元；个别项目未实际发生，却多报债务。二是个别区未完成债务化解任务，涉及 2.52 亿元。

（三）预、决算编制不够精准

1. 预算安排与收回存量资金不挂钩。9 家单位被收回存量资金占 2019 年预算的 20% 以上，2020 年预算安排时，未按规定以适当比例扣减。

2.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0 年预算安排中，对 7 家无公务用车编制单位安排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完整。2020 年，市本级有 8 家国家出资企业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4. 部分决算数据不真实。收入方面，市本级非税收入户滞留应缴预算收入 3.9 亿元；应收未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142.48 万元。支出方面，决算中未反映以前年度已经支出的事项 6.16 亿元。

（四）资产管理不严问题依然存在

1. 监管不够到位。经抽查，26家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个别单位未按要求录入固定资产信息，涉及1.07亿元；少数单位资产长期闲置；30家单位出租资产未经审批。

2. 权责还不明晰。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市属国有企业80家（不含参股的5家），分由20个部门监管，其中市财政出资并监管7家，市财政出资其他市直部门监管15家，其他市直部门出资并监管58家，存在权责不明、管理交叉、政企不分现象。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为推进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今年对市本级420家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进行了大数据筛查和重点核实、对7家单位进行了重点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单位遵守财经纪律的意识明显增强，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预算约束更加严格。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管理还有一些不足之处。少数单位存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公用经费挤占项目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2.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尚不到位。部分单位存在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公务接待报销无接待公函、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公务用车未在定点企业维修、违反规定租用公车等现象。

3. 往来账长期不清理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经抽查，66家单位3年以上往来账涉及资金累计达5.43亿元，预计已形成损失1271.4万元。

4. 一些部门依然存在违规行为。一是乱收费情况未杜绝。经抽查，个别单位违规收费，涉及97.2万元。二是违规出借资金。相关单位2013年以来陆续出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其他事务，截至审计日仍未收回2149.66万元。三是应收未收、应缴未缴。部分单位应收未收非税收入1.95亿元；部分单位应缴未缴罚没收入、结余资金677.8万元；部分县区应缴未缴“双替代”结余资金2060万元。四是个别单位存在违规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行为，涉及3240.56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情况

（一）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方面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收到新增财政直达资金45.94亿元，支出44亿元，支出率95.8%。直达资金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保障了基层“三保”运转，帮扶了困难群众。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县区直达资金未直达。个别县区将直达资金转入单位实体账户或财政专户，未直接拨至项目单位或受益对象，涉及1481万元。二是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造成资金闲置，涉及3个县6个项目、资金3670万元；个别单位提前支付货款，存在风险。

（二）县域经济发展方面

我市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优化产业布局、培育主导产业、扩大开放招商、强化改革创新，县域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 产业集聚区发展未达到预期。一是主导产业不突出。4个集聚区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集聚区企业总收入比重均低于50%。二是科技创新能力较弱。7个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其中3个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总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近三年均不足1%。三是招商引资成效不明显，项目落地少、规模小。个别产业集聚区2017年以来共招商引资9家企业，截至2019年底仅建成投产4家，纳税总额不到70万元。

2. 部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未有效落实。市本级及3个县（市、区）未实现“一网通办”、“平台之外无审批”等；少数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事项未能及时办理，时间跨度长。

3. 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一是批而未征、征而未供。截至审计日，8个产业集聚区2017年之前批复的土地，4056.75亩批而未征、3593.74亩征而未供。二是土地闲置。截至审计日，6个产业集聚区30个项目3047.09亩土地闲置两年以上。

4. 高标准农田质量下降、功能降低、改造提升任务繁重。4个县建设的高标准农田，机井、抽（输）水装置等目前大量缺失或损坏。

（三）招才引智政策落实方面

我市实行积极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并设立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特别是通过实施“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2020年就引进各类技术人才848人。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 人才底数不够清晰。一是未建立统一的人才基本信息库，全市人才结构、存量和动态变化情况分别由多个部门掌管。二是职能部门间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自为政。三是人才信息未进行数据整合。

2. 部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不衔接、不细化，执行效率不高。市本级和各县购房补贴、公交出行等优惠政策都限制在本区域内，对跨区域如何执行未明确；文化旅游优惠政策由于景区未安装人才识别系统，旅游卡不能通用；医疗保健优惠政策对县（市、区）引进人才如何享受市内定点医院服务未规定；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也不统一。

3. 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发挥不强。2020年全市财政安排人才发展基金5100万元，实际支出1891.87万元，占比37.1%，其中5个县（市、区）实际支出占比均低于10%。

四、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实施省市重点工程628个，计划总投资5363.5亿元，其中8个县（市、区）（不含滑县）526个、计划总投资4377.84亿元，占全市总投资的81.62%。通过对8个县（市、区）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项目谋划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前期谋划不足。4个区“十三五”期间共从列入计划的重点项目中调出17个，占总项目数的9.4%。二是部分重点项目未成功落地。8个县（市、区）74个项目因前期工作不成熟未成功落地，占总项目数的14%。三是投资结构不够优化。“十三五”期间，8个县（市、区）工业类项目占总项目数的39.54%，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34.25%，未达到规定要求的55%。

2. 部分招投标环节不规范。经抽查，存在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投标单位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违规退还投标保证金等现象。

3.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2020年，8个县（市、区）在建重点项目中要求于年底前完工的78个，截至2020年底，实际仅完成计划投资的33.8%。

4. 部分项目投资绩效较低。5个县区30个重点项目已完成投资89.9亿元后长期搁置，未能发挥效益；2个县区14个项目存在资金等项目情况，涉及10.49亿元；个别项目建成即停产，涉及12.1亿元。

（二）北方清洁取暖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截至2020年底，我市投入资金27.12亿元，深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和农村散煤治理，解决了我市群众冬季取暖问题，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经对7个县区（不含林州市、滑县）2017年至2019年“气代煤”、“电代煤”情况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群众应享受未享受补贴，涉及5个县区16万户。二是多发发放补贴，涉及3个县区资金共计32.33万元。有的重复发放补贴，有的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有的超过规定面积发放补贴。三是补贴发放不及时，涉及6个县区10.55万户。四是存在设备闲置现象。

2. 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购置或使用“双替代”设备。部分县区未经政府采购购置“双替代”设备，涉及1.63亿元；个别区向替代户推销并实际应用非中标产品，涉及221.46万元。

3. 部分财政资金存在损失。7个县区多支付“电代煤”线路改造费用1988.73万元。

（三）老旧小区改造方面

我市从2019年开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截至2020年底共实施项目467个，投入资金9.83亿元。其中2019年67个项目2.06亿元，2020年400个项目7.77亿元。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实施与计划不符。经抽查，个别区对不符合改造标准的小区进行了改造，涉及1009.46万元；个别区利用已完成的百城提质小区，违规重复申报改造项目，涉及2471万元。

2. 违规改变资金用途。经抽查，个别区违规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用于私产改造，涉及363.81万元。个别区未经批准调整项目资金，涉及400万元。

3. 资金未按规定拨付。经抽查，部分区在老旧小区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涉及 5.2 亿元；个别区违规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转入投融资平台公司或提前预拨工程款，涉及 5993.15 万元。

4. 招投标环节问题较多。经抽查，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部分项目投标单位涉嫌串通投标。

5. 项目质量存在一定问题。经抽查，部分项目监理、验收把关不严，一些小区改造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存在道路面层实际铺设沥青、砼厚度不够，雨水管网改造排水不畅，地面裂纹、部分设计内容缺失等现象，影响改造质量和效果。

五、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社保基金方面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各类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96.93 万人，年末基金累计结余 53.79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70.31 万人，年末基金累计结余 37.75 亿元，广大职工、群众的养老、医疗需求得到了保障。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 基金征缴不够到位。一是少征养老保险费 9792.53 万元，涉及 320 家单位。二是应缴未缴医保基金 1987.69 万元，涉及 7952 人。

2. 部分支出不规范。经抽查，存在向死亡、服刑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重复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医保经办机构向死亡人员支付医保待遇，违规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国家重点监控辅助药费用和限制用药费用等现象。

3. 职工权益保障方面有风险。经对 2020 年 6 月相关数据进行比对，我市缴纳工伤保险人员 5.55 万人，其中 2.8 万人未缴纳企业养老保险，占 50.45%。1 家企业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 3125 人，其中仅 19 人缴纳了企业养老保险。

（二）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方面

2017 年至 2020 年，全市预算安排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 1.69 亿元，实际支出 8222.08 万元，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1560 套，改善了农村教师生活条件，对吸引优秀人才在农村从教，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 完成保障目标困难较大。一是计划建设数量不足。我市计划到 2021 年底建成教师周转宿舍 3747 套，距 2022 年基本实现保障对象一人一套的目标差 7504 套。二是建设速度缓慢。2020 年全市教师周转宿舍计划建设 1311 套，截至年底 511 套未开工。

2.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使用不到位。有的县（市、区）存在周转宿舍未配套污水管网、生活用具未及时配备、生活设施配备质量差、竣工验收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周转宿舍正常使用。有的周转宿舍距离学校超过规定的 3 公里，教师入注意愿不高；有的学校预留不科学，造成周转宿舍闲置。

（三）卫生健康系统重大政策和重点专项资金使用方面

近年来，我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医疗服务能力和健康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1. 部分政策落实有偏差。市本级和 7 个县（市、区）药品零差率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涉及 1566.13 万元。个别区未及时落实“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政策。

2. 部分资金闲置或项目进展缓慢。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公共卫生、住院医师培训等资金累计结转 1540.69 万元，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截至审计日，有的县项目进展缓慢，项目资金闲置，涉及 188.15 万元。

（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低保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一是脑瘫残疾儿童未按规定享受慢性病管理政策。二是 4 个县（市、区）未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三是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底，8 个县（市、区）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结算不及时。四是有关部门对享受低保人员把关不严，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 609 人违规享受低保待遇。

六、审计查出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审计整改联席会议作用，并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求立审立改，全面整改。被审计单位接受审计监督意识不断提高，整改积极，成效明显。截至目前，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各类资金 4.54 亿元，及时拨付资金 392.31 万元，调账处理 4.7 亿元，有关单位采纳审计建议 49 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2 项。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审计部门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了移送处理。一年来，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处理事项 44 项；经查处，53 人受到相应处理。

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结果，将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七、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预算与项目统筹衔接，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确保专项债券和新增财政资金及时有效使用。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预算统筹和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扎实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围绕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升直达资金政策效果，建立完善政策落实长效机制。加强定期监督指导，强化协调配合，统筹解决体制障碍、制度缺失等问题。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民生资金管理，确保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压实社保、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领域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规范建设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关注民生政策的普惠

性、基础性和兜底性，加大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密切关注疫情对经济领域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优先保障基层“三保”支出需要，牢牢兜住“三保”风险底线。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做出更大贡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秦志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安排，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5—6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一）成立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大会

为开展好此次执法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检查重点、工作安排、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等。

5 月 24 日，执法检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8 楼会议室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市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城管局、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工委主任和分管副县（市、区）长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政府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工作情况的总体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作了动员讲话，并对执法检查重点和新《固废法》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水平，在动员会上，执法检查组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学习培训资料。

（二）征求意见建议，组织知识测试

5 月 11 日，执法检查组向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直相关部门和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征求对我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意见和建议 30 余条。通过召开两次座谈会，更深入的了解了我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现状，也明确了下一步工作的重心。

6 月 7 日下午，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了法律知识测试，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城管局、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局委的 45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法律知识测试。同时，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局委工作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从汇总的情况来看，测试成绩比较理想。通过法律知识测试，进一步提高了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和执法水平，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明察暗访相结合，了解真实情况

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求真务实，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6 月 16 日，执法检查组对林州市、龙安区和殷都区的一些村庄及乡镇卫生院进行了暗访。在暗访中发现，部分乡镇卫生院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医废暂存间；医废垃圾收集存在不及时的情况；部分村庄存在垃圾桶缺失或严重损坏等现象，村民投放垃圾入桶尚未形成习惯，一些垃圾直接堆放在道路旁边，影响了环境卫生及村容村貌。

6 月 17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成员，在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城管局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深入林州市、龙安区、殷都区，集中视察了这些县（市、区）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情况。执法检查组先后到林州市横水镇卫生院、晋家坡村、飞灰贮存场所建设工地、林州重机集团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地，殷都区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钢花路中通快递营业网点，龙安区长金养猪场、河南省圣杰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等地，实地检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情况，城镇污水污泥处置情况，工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情况等，详细了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安阳市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工作情况

（一）积极开展“一法一条例”宣传学习

新《固废法》颁布实施后，全市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通过组织开展“下基层送服务”活动、新《固废法》宣贯培训会等，对固废管理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等进行了专题培训。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和网络新媒体对新《固废法》进行了广泛的宣传，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和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认识，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增强了企业遵纪守法意识。

（二）全面加强了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安全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条例”规定，全市涉危险废物企业和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室建设和管理。全市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 1115 家企业，全部纳入全国固体废物信息平台，实现了我市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溯源，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同时我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终端建设和系统联网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全市医疗废物信息系统建设也在积极筹备中，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进程不断加快。

（三）强化了医疗废物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置

我市建立了“市统一、县监管、乡负责、村配合、医废处置单位支持”的医废收集处置工作机制，对全市医疗机构医废暂存间进行了改造升级，70 个乡镇卫生院全部配备了医废回收车辆，上门收集 3000 多个村卫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实现了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全覆盖。

（四）推进了城镇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必须安全无害处理是新《固废法》的要求。2020 年我市污泥产生量 11.68 万吨，全部清运得到了安全处置。2021 年 3 月 1 日起，我市市区日产污泥全部由市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中联高温水泥回转窑协同处置。除市区外，我市其他县（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也都通过干化填埋等方式进行了无害化处置。

（五）积极推进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我市作为全省首批四个垃圾分类试点城市之一，已在全市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市城区 42 个小区正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市区大型宾馆和火车站、汽车站等窗口单位也按照要求设置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六）加强了对农业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一方面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资源化利用，减少了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污染，另一方面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并在 9 个县（市、区）开展地膜残留检测实验，探索建立连续稳定的农田残留地膜污染监测网络，为加强地膜残留污染的监管、防控及综合决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和技术支撑。

（七）严格了执法监管

建立长效机制，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活动，严厉查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2020 年 9 月，在新《固废法》开始实施的当月，三部门联合开展“安阳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跨省倾倒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 2 个，抓捕嫌疑人 32 人，已批捕犯罪嫌疑人 31 人。其中，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 个，检察机关已起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我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在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

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題。

（一）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机制有待完善

一是对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关注较少。我市当前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布局不均衡，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有不及时现象。全市缺少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处理处置短板明显。二是个别乡镇卫生院对医废处理问题重视程度不够，医废暂存间未按规定设置和建设。

（二）生活垃圾处理机制有待健全

一是我市缺少完整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长期以来，固定的垃圾处理体系已成型。垃圾分类制度下新的垃圾收运模式还不完善，处理标准不高，处置方式单一，基本上还是“混合倾倒、混合清运、混合填埋”的状况，存在安全隐患和二次污染的可能。二是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待推进。目前，只有滑县、林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市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今年9月份建成，其他区域对生活垃圾的处理仍以填埋为主，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率偏低。

（三）农村垃圾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管理尚未形成体系。一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存在设备投入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情况，加之保洁人员数量较少，导致生活垃圾无法做到日产日清。二是我市仍存在使用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超薄型农膜的现象。超薄型地膜使用时易破碎，增加了回收难度，且塑料薄膜不易降解，长期留存在土地中会造成污染。三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需要加强。一些农民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农药后，会把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在田间地头，坑塘、沟渠旁。这些农药包装废弃物中的残留农药会释放到环境中，对农村土壤及水体造成直接危害，影响农业生产并威胁村民身体健康。

（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较低

一是缺少资金与政策的支持。因环保管控和工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普遍投入成本高，利润低，企业从中盈利少，国家资金奖补更倾向于先进制造业项目，所以企业投资固废利用项目的意愿较低，积极性不高。二是技术创新进展较慢。技术创新是解决固废利用的关键，我市的工业固废种类比较少，主要是冶金固废和煤矸石两大类，但这两类固废综合利用后获得的产品单一，附加值低，盈利空间小，销售半径短，所以技术创新较慢。再加上我市固废利用行业基础较薄弱，缺乏高水平的创新人才和自主的先进核心技术，导致整个产业创新能力不足，高水平、高附加值的科技成果较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不高。

（五）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压力较大

一是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仍有发生。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市对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管力度逐渐加大，但2019年以来仍多次发生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且涉案人员和企业众多。二是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难度大。我市小量产废单位众多，大多数企业认识不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性，加之规模小、产废量小，没有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

目前处置单位危废转移费用较高，也不愿到危废量少的企业进行收集。因此，一些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理。另外，由于危险废物管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提交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后，需要进行审核修改、反复提交，企业进行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的积极性不高，工作推进缓慢。

（六）畜禽养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有待提升

一是小型养殖场以及面广量大的零散养殖户大多还是采取粗放型的养殖模式，未形成专业化、精细化的养殖体系，给粪污收集与资源化利用造成困难。二是个别养殖户环保意识较弱，没有按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完善养殖设施、设备，实现清洁养殖。

（七）过度包装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治

随着邮件快递业的发展，过度包装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这不仅造成了资源的浪费，也带来诸多环境问题。我市在快递过度包装治理和推进绿色化包装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整体形势仍不容乐观。一是可降解包装使用率较低。与普通快递包装相比，可降解包装物成本价较高，部分商家为了降低成本，不愿使用可降解包装。二是快递包装标准不健全，给监督执法带来困难。过度包装虽是明令禁止，但对于“适度包装”尚未有明确标准。这使得相关部门在进行监管执法时，会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况。

四、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机制

一是推进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物联网系统建设，实现医疗废物从源头分类收集到院内暂存点，再到末端处置整个过程的闭环数据监管，使医疗废物管理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二是加强对乡镇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提高乡镇卫生院对医废处置问题的重视程度，确保乡镇卫生院都能按时保质完成医废暂存间的建设，并明确医废暂存间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使医疗废物处理不留隐患。

（二）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

一是切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力争物尽其用，降低处理成本。二是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高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填埋对土地资源的消耗。

（三）做实做细农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加强新《固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二是增加农村地区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投放，帮助村民形成投放垃圾入桶的习惯。三是加强对农业固体废物的管理，严禁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超薄型农膜，扩大农药包装回收试点范围，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四是帮助农户改善粪污治理条件，加快形成种养科学配套、粪肥资源循环利用的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四）部门联动，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是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提高企业投资固废利用项目的意愿，助推工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从而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率。二是加快技术创新进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防治领域科研攻关，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机理等基础性和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应用技术研究。

（五）健全快递包装回收机制，提高可降解包装使用率

一是建立健全相应法律法规。建议国家或者省级层面能够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相关标准，使货品包装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从而解决过度包装问题，提高快递包装回收率，鼓励商家使用可降解材料包装，从源头减少快递包装物引起的环境污染。二是给予政策支持。较高的成本是阻碍企业使用可降解包装的关键。对于遵守法律法规、响应环保号召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将会提高企业使用可降解材料包装的积极性。

市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

2021年6月29日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安排，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张保香主任、张玲主任的带领下，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等组成执法检查组，于 4 至 6 月份对我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于 4 月份启动，历经动员部署、专项检查和县区检查，综合运用调查问卷、知识测试、暗查暗访、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座谈研讨等方式，对全市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 7 个重点领域进行了全面检查。执法检查突出四个特点，一是重点检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双重预防体系”（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贯彻落实情况；二是市县人大联动，多手段多方式拓宽执法检查的宽度和深度，7 个县（市、区）人大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上听取了汇报；三是突出查找问题与研究改进措施并行，推动立行立改；四是与市政府正在开展的为期 3 个月的安全生产排查整顿活动同频共振。

（一）动员部署。4 月 22 日，执法检查组在市党政综合楼二楼第四会议室组织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市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大、政府分管领导和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进行了专题动员部署。

（二）进行大范围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并开展问卷调查。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在全市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知识考试，以考试促宣传、以考试促落实，在执法检查中贯穿普法宣传。全市 39 家安委会成员单位、9 个县（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等 221 家单位和企业，四万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了知识考试。4 月中下旬，还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问卷调查，参与人次达 500 余人。

（三）开展 5 大领域 7 个行业专项检查。5 月 12 日至 18 日，组织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就建筑施工、道路安全、交通运输、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 7 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深入安化、中联水泥、安钢、文字博物馆、云顶建筑工地、G341 国道、长途客运站、市公交公司等 20 余家单位和企业，以及主焦

煤矿、红岭煤矿 2 家煤矿进行现场检查，并召开了由 7 个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和重点企业代表参加的 5 次现场座谈会。

（四）专题汇报座谈。5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 9 个县（市、区）应急局长座谈汇报会，专项听取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并就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探讨。6 月 11 日，组织市应急局、工信局、住建局、财政局等 20 余家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和建筑、工矿企业代表等参加的专项汇报座谈会，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商务局等重点部门进行了履职情况专题汇报。

（五）暗查暗访。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对建筑施工、企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暗查暗访，随机抽查 5 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六）深入县区检查。6 月 16 日至 17 日，先后赴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汤阴县 4 个县（市、区）开展实地执法检查，听取了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实地检查了林州华通汽贸、红旗渠假日酒店、永和伯爵建筑工地、光远新材、利源燃气、永兴特钢、贺驼煤矿、安阳烟厂、元泰清华园二期、安井食品和中石化汤阴储备库等 11 家企业、市场和工地，通过查看资料、深入厂矿车间和田间地头，检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设施设置情况，听取职工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此外，还委托内黄县、安阳县、文峰区、北关区 4 个县（市、区）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二、“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 2002 年制定的，于 2009 年、2014 年进行了修改。现行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是 2010 年制定的，2019 年进行了一次修改。“一法一条例”的修改完善，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检查情况看，近年来，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全市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与 2016 年相比，2020 年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故总数从 2 起下降到 0 起，降幅为 100%，死亡人数从 5 人下降到 0 人，降幅为 100%。全市安全生产呈现出“一杜绝、三下降”的良好态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以政府为主导，构建了较为完备、运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机制，为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一是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加强调整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出台《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初步形成纵向由政府分级负责，横向由行业部门依法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职责的安全生产行政管理体系。二是责任落实较为完善。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出台《关于印发安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安政办〔2017〕35号）和《关于印发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7〕36号）等文件，对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中的责任规定予以明确。三是目标责任考核和追究较为完善。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责任落实进行细化和明确，该责任书每年年初由市、县、乡镇三级政府层层签订。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时段的暗查暗访和年底目标考核，严格兑现奖惩。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总体较好。一是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等行业企业全部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完成率达100%；煤矿、道路运输等10大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和化工园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市应急管理局监管的1322家企业均录入“一企一档一码”信息平台。体系化、数据化的管理模式提高了企业的安全管理效率，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二是推进企业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33175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对话谈心活动，并签署“企业主体责任明白书”。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立了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安全培训、应急救援的“五落实五到位”责任体系。三是推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了企业必须建立的14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10项安全生产责任，并把安全生产职责分解到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部门、具体车间和员工，签订各级安全责任状。目前，全市大中型企业基本都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管理岗位；企业能够普遍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和日常检查，并基本做到及时整改；大部分企业制定了应急管理规范和应急预案，并不定期举办应急演练。

（三）执法监督体系较为完备。一是改进监管执法方式。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年度目标任务，不断改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方式。开展了2017年“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2018年“对话谈心”、2019年“四大攻坚”“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2020年“三年整治攻坚活动”等一系列专项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取得良好效果。“十三五”期间，组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2288个，检查企业127130家次，发现隐患112796处，整改112796处，整改率100%。二是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总体上履行监督责任比较到位。近年来，瞄准薄弱环节、风险节点和重点时段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先后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专项督查检查；开展了油气管线隐患治理攻坚战、建筑施工防

坍塌事故专项整治、“6+1”平安交通建设、旅游安全执法检查等活动。近年来，通过执法检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2405 家，行政处罚 1487.07 万元，警示约谈 153 家，关闭取缔非法企业 285 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 33 家。三是严肃事故查处。出台《安阳市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对安全生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印发《安阳市安全生产“红黄蓝”分类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对影响较大、性质较严重的事故予以提级督办或提级调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逐步提升。一是以点带面，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投入 40 万，对安钢、殷墟博物院等第一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示范单位进行奖励，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从高危领域向全面推开拓展。二是加大投入，提升保障基础能力。投入 2500 万元购置消防车辆 15 台、装备器材 9700 余件（套）、灭火药剂 105 吨，有力提升了消防能力保障。投入 200 万元购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中介服务，引导企业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投资 4620 万元，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4 个，治理隐患路段 276 公里；投资 7156 万元，改造危桥 19 座。三是完善机制，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政办〔2017〕34 号），充实监管力量。殷都区所有乡镇、街道均设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有 2—3 名专兼职人员抓安全生产，行政村（社区）均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村组配备了安全员；内黄县在陶瓷工业园区设立了监管分局，高配副科规格，5 个事业全供指标，安全生产监督“前哨”作用发挥明显。四是提升应急处置信息化水平。投入财政资金 734 万，在市应急局建立“应急指挥平台”，集视频调度、值班会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日常安全监管为一体，全力打造专业化、智能化、信息化、科技化的应急监管网络指挥系统。

（五）安全生产宣传氛围较为浓厚。一是多层次广泛宣传。每年六月份在全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各级各单位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网站，全方位对“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行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先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我上一堂安全课”“领导干部讲安全”等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17 年起，每年 12 月的第一周确定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在全市集中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多形式开展教育。2017 年，印发了《安阳市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载体，开展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法律法规和技能培训。三是多载体丰富活动。各县（市、区）和各单位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和自媒体等平台，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加大对先进典型的报道力度，积极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和自觉意识明显提高。市总工会和市应急局联合开展“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参与人数达 2000 余人；林州市聚焦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打造首档安全生产类电视栏目《聚焦安全》，每周一期，大力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三、存在问题

我市安全生产总体稳定向好，但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一些源头性、基础性问题仍未根本解决，还有一些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一）安全生产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1. 基层重视程度有所减弱。从检查情况看，市级和各县（市、区）较为重视，一些乡镇（街道）和村级（社区）存在逐级“降温”现象。

2. 在一些地方还存在政府“热”、企业“冷”的现象。

3. 还有一些政府部门对“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认识还不够到位，重视程度也不平衡，个别单位还有消极情绪，部分存在麻痹大意的思想。

（二）部分中小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总体上，规模以上企业对安全生产较为重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比较清晰，责任落实体系较为健全，但部分中小微企业对安全生产的认识不到位，责任体系不健全、责任落实有短板，监督管理方面存在漏洞，还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安全管理工作浮于表面，存在盲区和死角。

1. 一些企业存在安全生产的侥幸心理，重效益、怕投入，不愿增加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致使一些小微企业成为行业安全的死角。

2. 个别企业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上走形式、走过场，没有对责任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到人，没有实现安全生产责任班班讲、周周查、月月评。

3. 一些高危行业员工和建筑工地工人流动性强，技能素质偏低，缺乏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

4. 一线“安全员”专业程度还较低。部分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员”不专职，也没有定期进行培训考核；有的生产一线“安全员”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细致。

（三）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全面推开。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实践证明，“双重预防体系”对防范事故发生是非常有效的。近年来，“双重预防体系”已经在我市一些重点行业领域推开，但在其他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中还未全面推开，或者已建立但认识不透彻、理解不到位，运行效果不佳。

（四）监管执法有待加强。

1. 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还不够顺畅。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存在信息不共享、资源不共用的问题，在预警通报、隐患排查和处理等方面沟通、衔接不畅，容易产生扯皮推诿和监管空档的现象。

2. 执法边界还存在模糊。市应急管理局和工信、商务等部门所承担的行业监管职责存在边界不清的问题。

3. 基层监管力量不足。大部分乡镇没有在机构序列中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且基层

监管队伍不够稳定、专业水平总体偏低，执法人员较少，难以完全适应监管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如林州市和滑县，都仅有十几名执法人员，面对面广量大、类型复杂的生产经营单位，无法满足日常监管需要；文峰区个别镇、街道的安监站执法持证人员不足2人，安全生产检查效果不佳。

4. 监管手段和方式有待改进。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新经济业态的不断涌现，对安全生产监管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监管手段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安全监管工作要求。

5. 缺乏统一的信息化平台。目前，我市还没有建立一个安全生产方面反应灵敏、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快速反应的统一协作机制或平台。

（五）安全生产基础还不牢固。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不到位。道路建设、建筑工程等大型项目和个别企业在立项审批时，没有将安全运行的必要条件（如道路设计合理性评估、交通安全标识、运行安全成本）同时列入预算、同步进行设计、施工，使一些项目带隐患运行。

2.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部分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设备都比较落后。

3. 规划建设布局中，安全因素评估未完全落实到位。部分高危行业、企业的产业布局和结构不合理，部分区域的地下管网不符合安全要求且老化严重，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等危险源与人群密集区域的安全距离被日益压缩，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越来越大。

4. 应急救援能力相对不足。我市应急队伍、应急储备、应急能力、应急反应和联动救援的机制尚未健全，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防”与“救”责任链条不顺，跨区域协调联动救援处置机制不畅，资源未得到有效整合利用。电梯应急救援服务平台还不够完善。

（六）宣传培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方面，宣传贯彻力度还不够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还不够“人人皆知”。另一方面，缺乏专业性培训。安全生产一线作业和监督管理的专业性都较强，亟需加强对一线员工和监管队伍的专业化培训。

（七）农村安全生产监管薄弱。农村安全生产还存在着底数不清、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1. 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较多。很多地方的农村公路标准低，质量差，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段大量存在，且缺乏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风险隐患较多。

2. 农村建房监管缺位。一些地方的农村建房安全基本上处于“没人管”状态，施工队伍大多没有资质，施工不规范，存在较多事故风险隐患。

（八）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两个具体安全隐患。

1. G341 国道天池路段，在南北半幅道路的正中间，分别矗立着一个钢架结构的电线塔，严重影响过往车辆的通行安全。该线塔已存在一年多还未移除，隐患至今没有解决。

2. 在 G341 国道与 S502 省道的交叉口，路口北侧紧邻跨南林高速桥南下坡，桥面坡度大坡道短，在雨雪天气时，极易发生大型车辆下坡刹车不及与 S502 省道车辆发生相撞的事故。

四、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全国“两会”期间指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为主线，努力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为建党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进入 6 月份以来，省内外重大、较大事故多发频发。6 月 13 日，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深刻！要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总书记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对待安全生产工作，克服松懈和麻痹情绪，以更强烈的责任心、更严更细更高的标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 强化政府职责。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大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力度，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促进安全生产责任真正落地。

3. 加强行业监管。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强化对“三管三必须”的认识，不仅要重视对规模以上企业的监管，要更加侧重对中小微企业和生产经营一线的安全生产监管。

（二）扎实推进中小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 强化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责任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在生产经营一线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班班讲、周周查、月月评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2. 开展专项行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七项职责，相关监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开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专项行动，推动责任落实到位。

3. 建立“双报告”制度。全面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

4. 加强企业生产一线专业性培训。企业必须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注重对一线生产人员和安全员的培训管理。

（三）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特别要注重在中小微企业全面推开，同时，提高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

（四）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能力。

1. 厘清责任，建立部门间协作配合机制。落实“三管三必须”，认真梳理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管范围，清晰界定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之间的工作分工，解决职能交叉和监管缺失的问题。健全各监管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机制，信息共享、资源共用、高效沟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2.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理。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3.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处罚。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其中，大幅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9月1日新法施行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和有关部门一起强化普法、严格执法、精准执法。让生产经营单位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

4. 强化基层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重点推进工业集聚区、产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区域和乡镇（街道）执法队伍建设，按照法定要求落实执法人员，配齐必要装备。同时，要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量。

5. 改革创新监管执法。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线上线下精准执法机制和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提高执法监督的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检查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可以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的作用，探索开展“专家查隐患”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发现和解决安全问题。

6.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五）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1. 推动“三同时”落实到位。在道路建设、建筑工程和设立企业的立项审批时，将安全运行的必要条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2. 加大投入。一方面，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另一方面，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设施、装备、信息化建设、监管、监控等方面的投入。

3.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加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油站、储存单位等危险源，更新地下管网。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加大先进安全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4.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应急救援管理格局。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定期开展政企联动、多

部门协调配合的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提高各类事故救援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服务平台建设。

（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专业化培训。

2021 年 6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修改决定共 42 条，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原则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力度等方面，明确了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三管三必须”，突出严处重罚的特点。

1. 大力宣传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建议市政府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月”专项活动，开展大规模宣传学习，为开启安阳市新征程，奠定安全稳定基础。

2. 加强专业化培训。一是加强执法监管专业化培训。二是加强企业专业化培训。

（七）加强对农村安全生产的监管。

1. 增加对农村交通安全方面的投入。集中解决农村公路标志、标识等安全设施不足的问题。

2. 进一步明确农村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安全管理。

另外，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两个具体安全隐患，政府要迅速调查处理，解决到位，消除隐患。

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是规范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重要法律法规，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全面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

“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 安阳市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 工作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5月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张歌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安阳市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将该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委）对该议案开展了审理工作。2021年6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带领城建环保工委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市政府副市长，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市直局委的负责同志和汤阴县、文峰区、殷都区、龙安区分管副县长（区）长参加会议。与会同志介绍和汇报了南水北调安阳市段的基本情况和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会后，与会各相关单位均将各自承担的南水北调安阳市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进行了文字汇总报告。6月22日，城环委赴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安阳管理处进行调研，视察了中控监控室和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情况，详细了解了安阳管理处运行管理情况。通过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对我市南水北调安阳市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南水北调安阳市段基本情况。

我市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途经城市和受水区，对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负有重大责任。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由鹤壁进入汤阴县宜沟镇大盖族村，流经汤阴县、文峰区、龙安区、殷都区，穿越汤河、羑河、安阳河、漳河，经殷都区安丰乡施家河村进入河北省。在我市境内全长64.72公里，其中汤阴县25.14公里、文峰区2.94公里、龙安区18.39公里、殷都区18.25公里。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77.87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8.19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69.68平方公里。按照2018年6月省南水北调办、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有关规定，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近年来我市开展的南水北调安阳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1、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南水北调中线局现场管理单位实行垂直管理，负责南水北调总干渠围网内的运行管理工作，围网外的水源保护区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现场管理单位在南水北调沿线两侧每 500 米交叉安装有一台云台监控装置，实时监控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安全状况，并安排有专业巡查队伍，每天对南水北调沿线巡查一遍。由南水北调中线局现场管理单位牵头组建南水北调生态保护工作微信群，县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工信、南水北调等部门人员参加，按照“县区负责、部门督导、内外联动、信息共享”的原则，建立健全排查整治联动机制和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和违法设施定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通过微信群交办处理，切实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自 2014 年通水以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安阳管理处连续多年被省局评为优秀管理处荣誉称号。

2、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场专项整治行动。2017 年集中开展了畜禽养殖场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了以副市长刘建发任组长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与市环境攻坚办联合印发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会同市环境攻坚办、市农业局（畜牧局），组织沿线县（区）政府对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建立了工作台帐。针对排查出的 146 家畜禽养殖场，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坚决予以取缔，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通知其限期建设污染处理设施，逾期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予以拆除。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整治工作任务，在 2017 年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中单项工作排名第一。

3、严把排污许可关，开展涉污企业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始终把南水北调干渠两侧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作为环评审批的重中之重，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干渠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杜绝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自 2018 年南水北调保护区划定以来，从未在保护区内审批过任何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南水北调保护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2017 年，按照国家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位于南水北调保护区内的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和安阳市金鹏铅业有限公司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把排污许可证准入关。两家企业 2018 年停产至今，保障了干渠水质安全。2018 年，在全市开展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中，市生态环境局对干渠沿线工业企业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了排查整治。经排查，在二级保护区内共存在 4 家工业企业，全部是机械加工企业，均不涉水。几年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南水北调一、二级生态保护区标准，对工业企业的环境问题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4、设置标志标牌明确水源保护区界限。2018年6月，省南水北调办、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明确了水源保护区范围，该文件及附图均及时转发相关县区。共设置标志标牌207套，其中在水源保护区边线设置界牌108套，在主要跨渠桥梁上设置交通警示牌44套，在人口密集地区醒目位置设置宣传牌55套。

5、组织开展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19年机构改革后，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在继续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的基础上，于今年5月上旬开展了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与相关县政府签定了目标责任书，并到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进行了现场调研。多次召开专题推进会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夯实县区政府责任。市直相关单位与南水北调中线局现场管理单位主动对接，联合开展拉网式排查。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无法立即整治到位的问题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领导督办制度，限期整治到位。通过排查共发现各类环境问题9处，其中垃圾类8处、农村生活废水类1处，已全部整治到位。

三、关于议案中指出的几个问题

1、属地责任有待加强的问题。在座谈中了解到，南水北调安阳市段流经的汤阴县、文峰区、龙安区、殷都区都高度重视南水北调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沿线排查，确保动态清零。

2、资金投入力度不够的问题。在座谈中了解到，南水北调总干渠工程建设由国家和省负责，我市只负责征地拆迁和施工环境维护工作，上级部门下达给我市的只有征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诸如垃圾清理等工作，均属县乡正常工作范围，且清理量不大，未形成较大困难和压力。

3、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在座谈中了解到，南水北调中线局现场管理单位已牵头组建了南水北调生态保护工作微信群，县区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南水北调等部门人员参加，按照“县区负责、部门督导、内外联动、信息共享”的原则，建立健全排查整治联动机制和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和违法设施定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通过微信群交办处理，切实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南水北调水质情况由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意见和建议

通过调研和座谈了解，我们认为：南水北调自2014年12月通水以来，市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南水北调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了长效机制，切实加强了日常监管，设置标志标牌明确了水源保护区界限，全面排查彻底整治了各类环境问

题，运行机制成熟，服务保障到位。虽然在今年5月份开展的集中排查整治行动中发现了个别问题，但均属个案，且已全部整治到位。因此，我们认为该议案的提出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宜将其作为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处理。同时，建议市政府要出台文件，明确市直相关单位和属地政府在南水北调安阳市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职责；对已成熟的现行管理体制进行规范，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安阳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 “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 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 审理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张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和‘掌上办理’的议案”，大会主席团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会后，在程利军副主任的具体指导下，财经工委采取查阅资料、汇报座谈等方式，及时开展议案审理工作，征求了张亮代表关于该议案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听取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情况汇报，并与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等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现将有关情况和审理意见汇报如下：

一、议案提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民生无小事，点滴见初心。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推动更多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既是群众所急所盼，又是形势所趋所迫。“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就必须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好办”。

一是有政策依据。近三年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等分别就相关工作、具体事项提出了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二是有借鉴经验。2019年，广州市印发的《广州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提出：积极推行“网上办”与“就近办”。今年年底前，除涉密事项、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事项和本级政府批准事项外，市、区各类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100%；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可在就近的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强化“网上”与“线下”服务协同，今年实现实体大厅办理事项100%可预约。2020年，山东省制定的《推进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实施方案》要求：12月底前，“爱山东”APP实现全省“掌上办”服务事项不少于2000项，适合掌上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珠海市南海区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政务服务扁平化改革，以全国领先的事权下放力度，在国内首推撤销区级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收件窗口，把政务服务资源、审批权限下沉镇（街），逐步实现区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的事项100%下沉到镇（街）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真正做到群众“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多点办”。

三是有支撑条件。目前，我市正在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及智慧城市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在原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上建设了全市一体化城市数据中台，开展了数据的归集、交换、治理，形成了各类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数据资产；同步建设了政务服务APP——“安馨办”，“行政审批”板块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受理事项同步，可按照办理类型自助选择办理事项，平台数据已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并采用千人千面、人脸识别、智能语音库等技术，使平台应用更加智能化。自2013年以来，便积极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推进村（社区）便民服务工作，目前，我市共有2521个村（社区）建立了党群服务中心。此外，《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草案）》有望9月底审议通过，将进一步为此项工作的推进提供相关法律遵循。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议案提出：要大力推动信息化建设，着力实现便民服务“掌上办理”；要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着力实现便民服务“就近办理”。但从我市目前便民服务的实际情况看，要实现就近办、掌上办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程度不高。部分市直单位提供的数据质量不高；工作配合不力，提供的数据时效性不强；公安、民政、税务等垂直部门系统打不通，数据无法共享。原有共享数据的周期方式已无法满足现阶段网上政务服务审批数据应用需求，需要加大各单位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工作力度，实现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实时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二是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发挥不够。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群众申请事项代办工作，由于场地小，办公电脑、打印机、自助查询机等设备短缺，无专职人员，上级授权事项较少，作用发挥不够，还不能实现便民服务“就近办理”。

为较好解决议案提出事项，财经工委认为，应本着“试点先行、高频先上、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原则，按要求规定、按时间节点做好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工作。

三、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财经工委认为该议案站位全局、事关民生、惠及群众，具有办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为使后续的办理工作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着力完善服务平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着力构建实体市民之家、网上市民之家融合互补新模式，在完善和优化线下服务网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尤其是要进一步完善“安馨办”APP的板块、功能，为便民服务“就近办”“掌上办”打下坚实基础。

（二）先行抓好试点建设。可在每个县（市）区选择1—2个社区作为先行试点，进一步整合政务资源、优化服务环境，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站，为居民提供劳保、民政、计生、医疗保险缴纳等基础便民服务。

（三）科学编制事项清单。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特点和行业管理需要，科学确定重点高频事项，统一编制目录清单，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四）切实强化保障措施。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批建设、逐步完善，并制定好时间表、路线图，力争1—2年时间实现便民服务进街道、社区，并实现掌上办。一是市政府要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各区、市直相关部门协调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街道、社区）工作。二是明确各区、市直相关部门职责。各区政府负责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办公场地、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网络专线铺设等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服务事项下放，指导便民服务事项办理，加强对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名单

(2021年6月29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保香

说明：主任委员由张善飞调整为张保香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张保香

副主任委员：程新会 李书林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琦 牛建芳（女）李长奉

刘洁华（女）罗永宽 薛忠文

说明：主任委员由张善飞调整为张保香

关于罢免甘荣坤河南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年6月29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罢免甘荣坤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函》，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甘荣坤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委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甘荣坤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关于提请任命刘洁华职务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刘洁华为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6月29日

关于交办 2021 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 354 件（其中议案转作建议处理的 206 件）。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完善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深入调研，分析梳理，并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其中的 6 件建议作为 2021 年度的重点建议交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重点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重点督办，主任会议将适时听取重点建议办理及督办情况汇报，并在年底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

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办出让群众放心、让代表满意的高质量建议。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 2021 年重点建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确定的 2021 年重点建议

(共 6 件)

1. 由刘海涛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第 4 号“关于启动仲裁体制机制改革,发展仲裁事业,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

主办单位:市司法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督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2. 由李慧芬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第 34 号“关于规范预付费消费的建议”。

承办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3. 由田月娇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第 101 号“关于中小学生在就餐的建议”。

承办单位:市教育局

督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4. 由赵海涛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第 150 号“关于加大我市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强力推进安阳市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5. 由程树杰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237 号“关于加大我市航空植保统防统治推广力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建议”。

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督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6. 由屠永芳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第 319 号“关于加强基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建议”。

承办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督办单位: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政府副市长王新亭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表态发言

(2021年6月29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关于2020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一法一条例”和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加强南水北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和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等两个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初审了《安阳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交办了2021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这些议题都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事关长远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开展监督，是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是对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有力指导和促积极进。

在此，我受袁家健市长委托，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和认真监督，表示诚挚感谢！下面，我代表市政府作三点表态：

一、高度重视存在问题，真心接受批评和建议

这次会上，无论是提交审议的报告还是各位代表的审议发言，对政府各项工作既给予了充分肯定，又提出了中肯意见建议。特别是各位委员和代表分析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意见建议非常中肯、符合实际。通过今天的会议，我们更加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比如，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中存在财政资金绩效需进一步提升，国库管理规范、标准化有待提高，政府债务风险需进一步高度重视等问题；安全生产方面存在基层重视程度不够、部分中小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执法有待加强等问题；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存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市政垃圾处理项目进展慢、污染治理设施不同步现象突出等问题；南水北调环境保护工作存在具体职责有待进一步强化、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在教育事业发展上，存在愈发突出的教育资源不充分、不均衡，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得不到严格保护、政府财政投入不足等问题。各位委员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承载着大家的关注和期望，凝聚着大家的心血和智慧，反映了

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对矛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反省，不回避、不推卸、不拖延，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对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整理归纳，认真吸收，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二、认真组织研究办理，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相关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是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改进工作的契机和动力。下一步，我们要持续保持对这几项工作的关注，按照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嘱托。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一法一条例”实施，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快固废处理设施建设进程，切实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全面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大力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能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提供保障。认真吸收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按照今天会议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力争使《条例》成为我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制度保障。

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办好议案建议。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议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是监督、支持、推进政府工作的重要形式。办理代表建议也是政府了解民情、听取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这次会议不仅审议了人大代表提交的议案的审理意见报告，还通过了交办 2021 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意见。市政府及各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人大监督意识，切实把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执政为民、促进工作、改善服务的重要抓手，主动办、积极办，抓实抓好。对今天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我们将高度重视、列入台账，重点督办。我们将始终把代表满意、建议落实、推动工作作为建议办理的标准，促进建议办理质量的不断提升。通过议案、重点建议的办理，带动提升政府系统整体工作水平。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通过参加这次会议，我们直接听取了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更加充分地了解了各位委员和代表帮助政府做好工作的热情和想法。会后，我会和政府秘书长及时向袁家建市长和市政府领导班子全面报告，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和要求贯彻好、落实好。对这次会议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会加强与人大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责任，加大督查力度。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部门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真正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1年6月29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2020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0年市本级决算。组成人员普遍认为，2020年，面对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形势，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对此，大家给予肯定。同时指出，从有关数据和审计报告中可以看出，我市预算执行中还存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绩效管理任务繁重、债务风险防控任务艰巨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科学编制预决算。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法》及法律法规，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切实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的刚性和严肃性。二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要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分配、安全运行、高效使用。要充分运用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资金使用和跟踪问效的督导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三要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要加快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有效遏制市县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四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要进一步澄清国有资产底数，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过去一年，审计机关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突出审计重点，促进政策落实，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有些问题屡审屡犯，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门预算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突出问题，大家建议，一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整改责任，对照审计查出问题，逐条研究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整改销号，确保审出的问题整改到位。二要严肃追责问责。要建立完善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加大对重大政策贯彻落实、重

大投资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等问题的整改力度，对直达资金未直达、违规改变资金用途、违法违规招投标、影响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责和问责。三要加强跟踪监督。要对屡审屡犯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举一反三、查找共性、分析原因、详列措施，加强对审计查出未整改到位问题的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在 12 月份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公开查处情况及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加大工作力度，出台配套政策，完善终端设施，启动垃圾分类，加强执法监管，取得了一定成效。对此，大家给予肯定。大家强调，固废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思想认识不到位、终端设施处置能力不足、垃圾分类推进效果不明显、全过程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有待加快解决。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提高思想认识。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健全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属地管理的监督体系。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深入人心，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推动全社会逐步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二要提高固废污染处置能力。要进一步完善终端处置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废、医疗废物等处置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完善收集体系，积极推行高效便捷的收集模式，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固废收集和管理无死角；要加强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积极研究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方式，提高综合利用水平；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农村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推广先进资源化利用手段，提高农村固废治理水平。三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扩面提质工作。要完善垃圾分类标准，确立强制分类类别，制定强制分类行动目标，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分类办法，全面推进源头减量化、资源化；要加大垃圾分类引导力度，提高公众参与度，确保垃圾分类实效；要加大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等转运配套设施和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力度。四要健全固废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要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尽快建成覆盖固废产生、转移、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平台，完善固废监管全过程、闭环式、信息化监管网络体系，实现对固废全过程的跟踪监管；要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着力建立健全危废执法监管制度，通过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严格依法处置危废；要加快启动垃圾分类立法调研工作，分门别类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建议，为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奠定基础。

安全生产事关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围绕法律法规认真抓落实，取得了较好成效，

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从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来看，我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执法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执法监管能力有待提高，安全生产基础不够牢固等问题较为突出，为此，大家建议，一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认真汲取湖北十堰天然气爆炸事故、商丘火灾事故深刻教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二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第 18 条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七项要求，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真正推到第一线，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三要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要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矿商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防事故发生。四要健全监管体制机制。要按照党政同责的要求，压实属地责任，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要理顺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建立消防、住建、城管、公安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报隐患排查信息，以便早发现、早介入。理顺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监管体制，厘清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三部门的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

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为做好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审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了解等方式，对 2 件议案做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为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决定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安阳市段生态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的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处理，将“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要根据议案审理意见报告要求，及时研究办理方案、制定工作措施，确保议案办理工作稳步启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本次会议初审了《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草案）》。组成人员强调，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把这个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奠定基础。

本次会议还交办的 6 件重点代表建议，明确了承办单位，提出了办理要求。这些重点建议是从 353 件代表建议中，经过层层筛选、集体研究决定的，议题都很重要，内涵都很丰富。希望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尽快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办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大督办力度，明确办结标准和时限，着力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及时了解议案、建议

办理进展情况，认真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每件建议办理工作在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向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向建党百年献礼！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善飞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武国斌	罗永宽	郝保旺	赵庆林
韩 啸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王新亭	市政府副市长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明服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现波	市财政局局长
黄 艳	市教育局局长
马荣洲	市南水北调办主任
胡大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李立军	市工信局副局长
龙福庆	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龚 琳	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辛有录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冯家芳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桂安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林庆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正朴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玉斌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天福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申 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刘海英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梁建民	派驻市人大常委会纪检组组长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戴厚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黄清瑕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许志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副主任
徐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刘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